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海丰县革命烈士暨革命斗争史纪念馆消防整改修缮工程消防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海丰县海城镇红城大道西烈士陵园西南侧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

发包人：海丰县革命烈士暨革命斗争史纪念馆

设计人：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设计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海丰县革命烈士暨革命斗争史纪念馆

承包人：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设计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海丰县革命烈士暨革命斗争史纪念馆消防整改修缮工程消防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海丰县海城镇红城大道西烈士陵园西南侧，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方给设计方的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1、已建设完成的纪念馆消防及需要消防整改的重新进行工程消防设计，以符合现行的消防规范。项目总投资5.6万元。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需求书	1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
2	改造区域总平面等相关资料	1	电子版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图	3	方案图	确定合同后5个日历天
2	初步设计图纸	3	蓝图	确定方案后7个日历日内提供
3	施工图纸	3	蓝图	确定初步设计后8个日历天内提供

注：1) 甲方要求增加施工图纸部分等，应按时价支付工本费。其单价如下表：

纸张规格	A0	A1	A2	A3	A4
单价（元/张）	8.00	4.00	2.00	1.00	0.5

第六条 进度要求

项目设计工期：20个日历天。

6.1 合同生效，5个日历天提交初步方案。

6.2 通过初步设计方案后，7个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

6.3 通过初步设计及概算后，8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该项目收费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承包方投标中标价收取（不含施工图审查费，施工图审查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审查单位）。

7.2 设计收费

本工程合同设计费用（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小写：¥2500.00元）。

支付顺序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百分比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成果文件所决定）
一次性 付费	100%	2500	工程竣工验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服务费

7.3 其他

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项目3个月内未能启动选取施工单位或6个月内施工单位未进场施工，乙方可申请90%服务费用，但须同时提交承诺函，承诺在项目启动施工时完成施工过程服务，工程启动后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应审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正确，设计人签订本协议，视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正确性无异议。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应为派往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但是，设计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且应负责派往现场人员的全部费用及责任。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不得转包、分包或级承揽设计工程。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8.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和《建设工程管理条例》规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及资料。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

8.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发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6 因设计方责任违约的，设计方应承担因发包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相关资料送达费等所有需支出的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 and 文件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逾期超过8天以上时，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每延误一天，



应承担合同总设计费0.2%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违约金可在设计费中扣减。

9.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金额赔偿给发包人。

第十条 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

10.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取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0.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购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甲方已转账，甲方财政资金未能及时与银行结算到位时，造成逾期付款的，乙方不能以此主张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10.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协商、调解不成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0.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0.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9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

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1 乙方是依法注册成立的中小企业。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海丰县革命烈士暨革命斗争纪念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设计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源南路108号
之三510室

邮政编码: 510000

电 话: 13380001499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湖
支行

银行帐号: 3602085609100448854

